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优化汇鸿集团内控体系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6年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行优化。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汇鸿中天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居物业”）增资912万元。其中，740万元以现金方式，172万元以增资对象金居物业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金居物业注册资本由88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汇鸿中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业务运营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首期出资1,000万元，剩余3,000万元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批实缴到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